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參加貴分署標售 110 年度第 4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
第 標號：

土地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
因本人(公司)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後果本人(公司)自負。
- 2、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擔。

繳
交
證
件

- 1、郵局掛號執據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
- 3、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；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)
- 4、預付雙掛號(至少新臺幣 51 元)郵資郵票 元及回郵信封 1 封

申 請 人 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代理人(或法定代理人)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電 話 ：



蓋

(與投標單相同)

郵 寄 地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